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彭雅倫

電話：05-3620123#8915

電子信箱：hele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00032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6500000A_1100032694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00032694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實施計畫（含申請表件）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96705號函辦理。
- 二、申請本案獎學金所須繳交之資料，請詳閱「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附件填列申請書及申請合格名冊，申請資料切勿闕漏。
- 三、請欲申請之學校，並於所訂期限內將相關資料寄或送達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彭雅倫收，另請於信封註明「○○學校申請109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期程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請於110年3月10日前提出申請。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請於110年3月27日前提出申請。

四、為鼓勵優秀傑出學生，若符合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之資格者，可同時提出申請。

五、請各校務必就學生之原住民資格及申請文件進行審查。

(一)所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倘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二)倘該生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於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時一併附上。

(三)為加速審核作業，請於戶籍證明文件上用螢光（色）筆標示申請學生姓名及原住民之身份註記，以利審核。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